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出席之股數共計 45,775,77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計 45,547,7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400,399 股之 57.6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趙永昌 董事長



紀錄：江佩穎



出席董事：趙永昌、鈴木教義、獨立董事翁弘林、獨立董事林正宗、獨立董事徐志誠

列席：張明亮/副總經理、謝秋萍/會計主管、黃堯麟/會計師、橫山勝登/株式會社鈴木 專務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公鑒。

說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情形及市場狀況，至今仍未執行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經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13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1026199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6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1035330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37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37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50 萬元
經審二字第 10600117910 號函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500 萬元
經審二字第 11000312950 號函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500 萬元
經審二字第 11100188000 號函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30 萬元

第五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制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檢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775,777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692,655 權 45,509,586 權)	99.8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360 權 27,36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5,762 權 10,762 權)	0.12%

第二案：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1,886,867 元，加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新台幣 3,295,010 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962,589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2,629,268 元，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54,860,910 元及法定公積新台幣 62,083,428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5,684,930 元。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775,777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692,488 權 45,509,419 權)	99.8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532 權 27,532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5,757 權 10,757 權)	0.1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775,777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697,653 權 45,514,584 權)	99.8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367 權 27,36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757 權 5,757 權)	0.11%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之內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775,777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697,655 權 45,514,586 權)	99.8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367 權 27,36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755 權 5,755 權)	0.11%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償還借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視資本市場狀況，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如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致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造成資本公積減項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A.應募人選擇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C.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b.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請詳附件七：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本公司法人董事

- D.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協助本公司深耕及拓展產品線之策略性投資人，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b.必要性：為達本公司整合業務及提升競爭力，朝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向發展，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預期可以提高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成長所需，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B.得私募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償還借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以提高產能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掛牌交易申請。

4.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775,777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694,473 權 45,511,404 權)	99.8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547 權 27,547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3,757 權 8,757 權)	0.11%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次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3.依本公司章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訂定受理股東提名候選人期間為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

4.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及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趙永昌	師大附中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恆山(股)公司 董事長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監事(法人代表人) 京寶精密(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勝美開發(股)公司 董事	30,000,000 股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不適用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8,347,212 股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California	株式會社鈴木 社長 鈴木東新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6,898,553 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福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瑋實業(股)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 董事 西勝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樂意傳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林正宗	台北工專 機械工程科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全宇昕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徐志誠	勤益工專 機械工程科	佳錄科技(股)公司 專案經理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陳姵因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 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興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興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趙永昌	68,078,820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51,415,479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44,661,402
獨立董事	翁弘林	38,620,303
獨立董事	林正宗	38,618,334
獨立董事	徐志誠	38,618,309
獨立董事	陳姵因	38,618,203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於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限制解除項目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趙永昌	恆山(股)公司 董事長 京寶精密(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美勝美開發(股)公司 董事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監事 (法人代表人)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無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株式會社鈴木 社長 鈴木東新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翁弘林	西勝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樂意傳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正宗	全宇昕科(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志誠	無
獨立董事	陳颯因	無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775,777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693,805 權 45,510,736 權)	99.8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13 權 3,01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8,959 權 33,959 權)	0.17%

八、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戶號：48082)

公司今年度的業績營收較去年度減少，也無執行私募。請問目前健策入主金利後，是否與金利有策略聯盟，使金利有更大的獲利？

主席回覆：

在過去三年金利業務方面深受疫情影響，本公司日籍法人董事同意與金利一同努力，使金利未來有更好的發展性。關於私募案，目前還在評估中，尚未正式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載明會議進行之要領及其結果，且僅要領載明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111 年度雖受到 COVID-19 疫情而導致部分客戶之訂單遞延，及客戶調整庫存，材料成本上升等，然本公司嚴格進行成本管控及改善，並導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全年度營業總額新台幣 1,619,67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963 仟元。

目前全球經濟展望雖然仍不明確，且因通貨膨脹導致消費緊縮，但金利精密已積極規劃下世代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與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動，預期未來金利精密將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及利益。

本公司針對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19,672	100.00	1,469,246	100.00	150,426	10.24
營業成本	1,375,605	84.93	1,241,889	84.53	133,716	10.77
營業毛利	244,067	15.07	227,357	15.47	16,710	7.35
營業費用	151,742	9.37	138,214	9.40	13,528	9.79
營業利益	92,325	5.70	89,143	6.07	3,182	3.57
營業外淨損益	2,580	0.16	2,516	0.17	64	2.54
稅前淨利	94,905	5.86	91,659	6.24	3,246	3.54
所得稅費用	45,535	2.81	37,479	2.55	8,056	21.49
稅後淨利	49,370	3.05	54,180	3.69	(4,810)	(8.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407	2.06	27,674	1.88	5,733	20.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63	0.99	26,506	1.81	(10,543)	(39.78)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10.24%；營業毛利因產品組合差異，毛利率增加 7.35%，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370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5,96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00	56.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32	18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25	226.77
	速動比率	117.27	139.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9.00	16.31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4.33	4.31
	存貨週轉率	3.86	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33	2.34
	總資產週轉率	0.85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0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95	11.54
	純益率(%)	3.05	3.69
	每股純益(新台幣元)	0.20	0.3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金利精密將持續以下列項目作為公司研發重點：

1. 5G均熱片開發。
2. 車用半導體均熱片開發。
3. 複合LED導線架開發。
4. 次世代消費性產品之零組件開發。
5. 自動化設備開發。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誠信經營、信用為本，明確遵守法規，增進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
2. 已導入SAP及MES系統，優化營運管理流程，並統合控管生產線上的各種即時資訊，提高生產效益。
3. 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引進優秀人才加入團隊及強化幹部培訓。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觀察金利目前主要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與新客戶開發計畫，在確保本公司產能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持續維護既有客戶與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預計 112 年度之銷售額可維持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強化生產管理機制與生產技術平台，提升生產效能，以降低製造成本，更強化重要客戶經營，促進業務穩健成長，整合集團 SAP 管理系統，強化產銷溝通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既有精密模具開發及完整的沖製加工與表面處理生產能力，再透過與重要股東的互動與學習交流，持續積極布局下世代產品，並在原有產品進行嚴格成本控管，更加強與客戶的交流及互動創造雙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總體因俄烏衝突的經濟展望仍不明確、地緣政治導致供應鏈變動、COVID-19 疫情造成經濟活動震盪、及環保法規變動及國內外競爭者的嚴厲挑戰，我們將以審慎樂觀之態度來因應並尋求生存與成長的契機，持續開拓全球市場，創造全贏的員工、客戶及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期望藉由不斷的蛻變累積能量，穩健地迎向未來挑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永昌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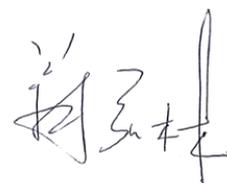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弘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均熱片及 LED 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11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58%。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之認列發生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1,883	16		\$ 290,27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十七)	68	-		6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十七)	125,405	7		146,22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254,444	13		221,260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	-		2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339,851	17		372,049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三)	22,201	1		32,20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4,123	-		10,0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7,975</u>	<u>54</u>		<u>1,072,72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490	-		8,6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756,022	39		633,91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8,602	3		48,848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392	-		3,8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4,424	2		45,87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2,372	2		23,6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	4,298	-		1,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7,600</u>	<u>46</u>		<u>766,775</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55,575</u>	<u>100</u>		<u>\$ 1,839,4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210,000	11		\$ 175,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2,296	-		2,2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49,017	8		192,31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17,358	6		81,7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2,988	1		9,2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738	-		1,0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7,233	4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3	-		1,4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1,413</u>	<u>30</u>		<u>473,05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426,185	22		431,52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14,963	6		111,97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716	-		2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0,033	-		18,8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2,897</u>	<u>28</u>		<u>563,256</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134,310</u>	<u>58</u>		<u>1,036,306</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004	41		794,004	43	
3200	資本公積	54,861	3		54,861	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3		62,085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72,629)	(14)		(291,887)	(16)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210,544)	(11)		(229,80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5)	-		(21,60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0	-		6,71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75)	-		(14,89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36,446</u>	<u>33</u>		<u>604,173</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4,819</u>	<u>9</u>		<u>199,020</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821,265</u>	<u>42</u>		<u>803,193</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55,575</u>	<u>100</u>		<u>\$ 1,839,4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619,672	100	\$1,469,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1,375,605</u>	<u>85</u>	<u>1,241,88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44,067</u>	<u>15</u>	<u>227,35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7,327	1	13,900	1
6200	管理費用	101,942	6	101,3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83	2	37,1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附註四及八）	<u>(6,410)</u>	<u>-</u>	<u>(14,24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742</u>	<u>9</u>	<u>138,21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2,325</u>	<u>6</u>	<u>89,14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5	-	54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9,961	1	4,4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843	-	3,476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11,859)</u>	<u>(1)</u>	<u>(5,9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80</u>	<u>-</u>	<u>2,516</u>	<u>-</u>
7900	稅前淨利	94,905	6	91,65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5,535</u>	<u>3</u>	<u>37,47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370</u>	<u>3</u>	<u>54,18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4,119	-	(\$ 6,5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	-	6,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九)	(824)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344</u>	<u>1</u>	(<u>3,74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487</u>	<u>1</u>	(<u>2,8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857</u>	<u>4</u>	<u>\$ 51,352</u>	<u>4</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963	1	\$ 26,50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407</u>	<u>2</u>	<u>27,674</u>	<u>2</u>
8600		<u>\$ 49,370</u>	<u>3</u>	<u>\$ 54,18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273	2	\$ 24,57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7,584</u>	<u>2</u>	<u>26,778</u>	<u>2</u>
8700		<u>\$ 69,857</u>	<u>4</u>	<u>\$ 51,35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20</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虧損			其他權益					
代碼	日期	股數(仟股)	金額	認列子公司股權 股票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79,400	\$ 794,004	\$ 49,056	\$ 5,805	\$ 54,861	\$ 62,085	(\$ 313,178)	(\$ 251,093)	(\$ 18,755)	\$ 582	(\$ 18,173)	\$ 579,599	\$ 172,242	\$ 751,84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26,506	26,506	-	-	-	26,506	27,674	54,18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15)	(5,215)	(2,847)	6,130	3,283	(1,932)	(896)	(2,82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291	21,291	(2,847)	6,130	3,283	24,574	26,778	51,35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400	794,004	49,056	5,805	54,861	62,085	(291,887)	(229,802)	(21,602)	6,712	(14,890)	604,173	199,020	803,19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51,785)	(51,78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15,963	15,963	-	-	-	15,963	33,407	49,37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95	3,295	13,167	(152)	13,015	16,310	4,177	20,48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258	19,258	13,167	(152)	13,015	32,273	37,584	69,85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400	\$ 794,004	\$ 49,056	\$ 5,805	\$ 54,861	\$ 62,085	(\$ 272,629)	(\$ 210,544)	(\$ 8,435)	\$ 6,560	(\$ 1,875)	\$ 636,446	\$ 184,819	\$ 821,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4,905	\$ 91,6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529	114,59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0	3,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6,410)	(14,245)
A20900	財務成本	11,859	5,985
A21200	利息收入	(635)	(541)
A21300	股利收入	(543)	(5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24)	(5,93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70	(26,8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8	(1,4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3	(383)
A31150	應收帳款	26,755	13,5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71)	(51,718)
A31200	存 貨	29,678	(93,486)
A31230	預付款項	10,167	(5,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63	(1,570)
A32130	應付票據	50	2,235
A32150	應付帳款	(43,464)	64,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00	15,3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1	(6,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18)	(4,8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873	97,8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65)	(5,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66)	(20,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542</u>	<u>71,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6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400)	(124,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05	8,5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9)	(1,4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94)	(18,5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5	5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3	5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554)	(130,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836	2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836)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891	441,5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32)	(384,1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4)	(1,392)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1,78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10	181,0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07	(6,18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605	115,5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278	174,6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883	\$ 290,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均熱片及 LED 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11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30%。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之認列發生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128	5		\$ 37,02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七)	68	-		6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七)	86,114	6		96,23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48,593	3		37,50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2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21,263	8		150,717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2,995	-		14,0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44	-		7,2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705</u>	<u>22</u>		<u>343,36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490	1		8,642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73,348	44		619,772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452,741	29		420,31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44	-		1,34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28	-		3,6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4,424	3		45,87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19	1		12,7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	3,465	-		1,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8,659</u>	<u>78</u>		<u>1,114,384</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33,364</u>	<u>100</u>		<u>\$ 1,457,74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210,000	14		\$ 175,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2,296	-		2,2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67,690	4		103,38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60,950	4		42,97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38	-		1,0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54,208	4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676	-		1,9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558</u>	<u>26</u>		<u>336,62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80,903	25		390,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6,708	7		107,18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16	-		2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033	-		18,8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9,360</u>	<u>32</u>		<u>516,944</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896,918</u>	<u>58</u>		<u>853,573</u>	<u>5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004	52		794,004	54	
3200	資本公積	54,861	4		54,861	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4		62,085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72,629)	(18)		(291,887)	(2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210,544)</u>	<u>(14)</u>		<u>(229,802)</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5)	-		(21,60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0	-		6,71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875)</u>	<u>-</u>		<u>(14,89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36,446</u>	<u>42</u>		<u>604,173</u>	<u>4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33,364</u>	<u>100</u>		<u>\$ 1,457,7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649,063	100	\$ 545,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582,023</u>	<u>89</u>	<u>497,44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67,040	11	47,991	9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	<u>169</u>	<u>-</u>	<u>1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6,871</u>	<u>11</u>	<u>47,98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121	1	6,485	1
6200	管理費用	68,942	11	54,93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72	6	34,80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附註四及八）	<u>(58)</u>	<u>-</u>	<u>(11,23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377</u>	<u>18</u>	<u>84,999</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49,506)</u>	<u>(7)</u>	<u>(37,01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	-	1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24,786	4	18,8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0,308	1	6,542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9,160)</u>	<u>(1)</u>	<u>(5,82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41,225</u>	<u>6</u>	<u>51,979</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271</u>	<u>10</u>	<u>71,75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765	3	\$ 34,73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802</u>	<u>1</u>	<u>8,22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63</u>	<u>2</u>	<u>26,50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五)	4,119	1	(6,51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52)	-	6,1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十九)	(824)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167</u>	<u>2</u>	(<u>2,84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310</u>	<u>3</u>	(<u>1,93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273</u>	<u>5</u>	<u>\$ 24,574</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20</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400	\$ 794,004	\$ 49,056	\$ 5,805	\$ 54,861	\$ 62,085	(\$ 313,178)	(\$ 251,093)	(\$ 18,755)	\$ 582	(\$ 18,173)	\$ 579,59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6,506	26,506	-	-	-	26,50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15)	(5,215)	(2,847)	6,130	3,283	(1,9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291	21,291	(2,847)	6,130	3,283	24,5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400	794,004	49,056	5,805	54,861	62,085	(291,887)	(229,802)	(21,602)	6,712	(14,890)	604,17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5,963	15,963	-	-	-	15,96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95	3,295	13,167	(152)	13,015	16,31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258	19,258	13,167	(152)	13,015	32,27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400	\$ 794,004	\$ 49,056	\$ 5,805	\$ 54,861	\$ 62,085	(\$ 272,629)	(\$ 210,544)	(\$ 8,435)	\$ 6,560	(\$ 1,875)	\$ 636,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7,765	\$ 34,7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419	56,289
A20200	攤銷費用	1,769	1,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58)	(11,231)
A20900	財務成本	9,160	5,822
A21200	利息收入	(112)	(156)
A21300	股利收入	(543)	(5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41,225)	(51,9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6,312)	(8,5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68	(10,6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8	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70)	(1,3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3	(383)
A31150	應收帳款	10,098	3,4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73)	(33,797)
A31200	存 貨	27,086	(60,398)
A31230	預付款項	11,179	(10,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06	(7,089)
A32130	應付票據	50	2,235
A32150	應付帳款	(35,807)	47,6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29	3,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3,6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18)	(4,8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840	(49,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10)	(5,6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2)	(1,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308</u>	<u>(56,8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6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3,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82)	(35,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43	7,1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4)	(1,2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1)	3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42	(10,9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2	1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3	5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47)	(118,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2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89)	(384,1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4)	(1,3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47	139,4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35,108	(36,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20	73,3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128	\$ 37,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291,886,867)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3,295,0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962,589	19,257,599
待彌補虧損		(272,629,268)
加：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4,860,910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62,083,428	116,944,3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5,684,930)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改董事席次。</p>
<p>第<u>廿八</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u>廿八</u>次修正於民國一<u>一</u>二年六月十五日</p>	<p>第<u>廿八</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前項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p>
<p>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p>因應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增訂股東報到及出席相關規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簽到。</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三條：</p> <p>股東會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三條：</p> <p>股東會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因應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增訂使用委託書相關規範。</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增訂主席由代理人擔任時，代理人之條件規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u>列席股東會。</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新增召開視訊會議時，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原部分內容併入第五條，及調整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開會過程、<u>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u></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錄音及錄影之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u>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明訂視訊股東會如出席股數不足時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u></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增訂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的討論及適足的投票時間。</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第十四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u></p>	<p>第十四條：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表決、投票等相關程序，另將原條文併入第九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五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明訂委託代理人相關規範，另將原條文併入第十四條。</p>
<p>第十七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十七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明訂股東會選舉應當場宣布結果，另將原條文併入第十四條。</p>
<p>第十八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十八條：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增訂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時，徵求及股東出席股份總數等資訊對外公告，另將原條文併入第十四條。</p>
<p>第十九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標識。</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九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標識。</u></p>	<p>增訂妨礙會議進行者，主席得請其離開會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明訂有充足時間將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揭露於平台中。
<p><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明訂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p><u>第二十二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u></p>	本條新增	明訂視訊股東會斷訊等相關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之法人應募人，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1%	無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2.05%	關係人
	佳禾鑫有限公司	6.31%	無
	福港有限公司	6.31%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2%	無
	鄭美麗	1.73%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2%	無
	陳名捷	1.63%	無
	趙永昌	1.49%	本公司董事長
	趙宗信	1.47%	無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8.64%	無
	清涼投資有限公司	7.53%	無
	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	無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4.71%	無
	沈迦勒有限公司	4.30%	無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	無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	無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	無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2.85%	無
	柯俊輝	2.43%	無
株式會社鈴木	株式会社クリンゲル	15.81%	無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專戶)	12.02%	無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專戶)	10.66%	無
	鈴木従業員持株会	4.12%	無
	鈴木 教義	2.53%	本公司董事
	株式会社八十二銀行	2.16%	無
	小島まゆみ	1.45%	無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1.43%	無
	高野忠和	1.37%	無
	株式会社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1.11%	無
	鈴木照子	1.11%	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一)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精密連續沖壓模。
- 二、各種模具治具加工製造銷售。
- 三、各種電機、電氣機械及零件加工製造銷售。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銷售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三)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 8,000,000 元，分為 800,000 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應填具讓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總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二	月	十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七	月	十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七	月	十一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七	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 廿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 廿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永昌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標識。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 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二十六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個別開票。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400,39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6,352,031 股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永昌	30,000,000	37.78%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7,212	10.51%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6,898,553	8.69%
獨立董事	徐志誠	-	-
獨立董事	林正宗	-	-
獨立董事	翁弘林	-	-
合計持有股數		45,245,765	56.98%